

吳福助著

文史哲學集成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可降為素世家

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正義曰黃帝之孫號高陽氏孫曰女脩

女脩織玄鳥墮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索隱曰女

商女吞乙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而榮趙以母族而祖顓頊

非生人之義也按左傳鄭國少昊之後而贏姓蓋其族也則

素趙宜祖少昊氏○正義曰列女傳云陶子生五穀而佐禹

陶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皋

陶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索隱曰

史漢關係

蕭繼宗署金



吳福助 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史
漢
關
係

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

文 史 哲 學 集 成 (158)

史 漢 關 係

著 者：吳 福 助

出 版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登業字〇七五五號

發 行 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印 刷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

電 話：三 五 一 一 〇 二 八

實價新台幣二二〇元

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四 月 初 版
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二 月 新 一 版

序

司馬遷以紀傳體創作民族通史於前，班固繼踵創斷代史於後。兩人兩書，踵事增華，後先輝映，爲後世史家建立宏規，奠定基礎。用能啓示歷代史家續撰續刊，綿延不絕。至今蔚成正史二十五部。爲中華民族遺留悠久輝煌之史蹟，成爲富厚優良之文化遺產。飲水思源，兩賢之功，實不可沒。

予早歲治學，獨喜文史。獲名師教誨，尤酷好司馬遷史記；用力最勤，愛之亦最深。次及班固漢書。校讀史漢，覺先後兩賢精神契合，於史業所見所感，大體相同。因而所採體制，所持觀點，所用方法，因仍者多，更易者少。惟一創一沿，一通一斷；同者可仍，異者當變，未便一體因仍，率由其舊。同異之差，因仍之辨，具見識力。缺者當補，廢者宜刪，亦形成考驗。又況漢初開國，以至漢武，兩書所同。何者當襲錄成文，何者又須另爲新製。必有權衡，乃能妥適。餘如資料之補充，詳略重點之安放，乃至文字風格之表現，在在均須考慮，亦處處可以考見彼此史學、文學之高下。甚至一字兩字之繁省，動輒影響事實之眞象。

措辭之輕重，先後之移易，體裁之運用，褒貶之斟酌，皆不容有所忽略。在撰者固宜審慎從事，未可以意爲之。在讀者尤宜校量權衡，參互比證，以明眞象而辨優劣。不可囫圇吞棗，滑口讀過。尤有進者，則於兩人兩書，互舉其長，各標其旨，而亦不隱其缺，實爲今日讀兩書者不可旁貸之責任。

杜預酷愛左傳，自謂有左傳癖。予則酷愛史記，亦自謂有「史記癖」。近年在東海大學濫竽史記專書課，瞬已數四。用得重拾舊業，時與諸生討究太史公書。益覺如倒吃甘蔗，愈吃愈甜。孔子云：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予於史記，自謂已入樂之之境。久之，乃有宏揚先哲碩學偉績之心。因於教學之中，撰爲「史記評介」一書，以彰太史之功。於班固漢書，則偶及之，以與史記對勘。歷時彌久，愈覺蘭臺之業，雖屬繼踵，亦多創見，不乏更張。以視太史，應謂各有千秋，各具卓識。亦當指陳其功，揭示其旨。至於白壁之瑕，續遜於史之處，亦當疏指，以示後學，俾便擇優而從。舉例言之，如於項羽，前爲本紀，後爲列傳。兩書兩體，各得其宜。此例之變者也。世家廢除，而將禮與樂，律與曆，分別併，此則例之刪併者也。志增地理，兼述藝文，此例之增者也。表列百官，以詳制度，可補前缺。皆見其卓識，有拾遺之功。古今人表，雖逾史限，但綜論古今聖哲賢愚，忠奸功過，可勵人進德之勇。爲宏揚史教之另一方式，未可以史限一端而掩其功績。王莽雖改號

異代，但出於篡奪，爲春秋大義所不許。班氏不爲本紀，而降爲列傳，隱示褒貶誅伐之微旨，有繼踵宏揚太史義例之功。凡此種種，皆蘭臺不可磨滅之長。至於史文之襲錄，字句之增刪，筆法之改易，由史學文學雙重眼光校讀之，則不免有得有失，當讓太史一籌。此則功過互見，瑕瑜並著者也。後學習史爲文，當於此等處「得間」。則據實條舉得失，不隱惡，不溢美，實爲究心史漢者所當務。數年之間，教學之餘，盤旋縈繞，久蓄此志，而未及着筆。耿耿此心，終思一吐。

東海大學同仁吳君福助，好學深思，耽於史學。於馬班二書亦有同癖。問道於盲，時相討論。慨然有對揚先哲之心。因暢述所懷，慫慂執筆。茲已竣事，丐序於予。披覽通篇，哽喉已吐，蓄志已酬，因本成功不必自我之旨，不再自行複述。

細按書中所論，有與鄙意暗合者，亦有淺見所未及者。條分縷析，綱舉目張。其用力之勤，引據之廣，具見其治學態度之謹嚴，不肯草率從事。有裨於後學治史習文，自不待言，因撮述其涯略而樂爲之序述如上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

徐文珊序於東海大學

史漢關係目錄

序

壹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…………… 一

貳 漢書襲錄史記諸篇與史記之關係…………… 二七

叁 漢書善襲史記體例…………… 四三

肆 史漢比較(一)…………… 六一

伍 史漢比較(二)…………… 七二

陸 史漢比較(三)…………… 八一

柒 史漢比較(四)…………… 九四

捌 史漢宜兼治並重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 註·····	一〇三
----------	-----

參考書目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------	-----

附 記·····	一一九
----------	-----

壹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

史記爲我國通史之祖，歷述我中華民族上古全民生活之史蹟。其書上始軒轅，下訖太初，約合二千六百年，（註一）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。（註二）今細核其內容，五帝、三代部分最爲疏略，入春秋而差豐，及戰國而較詳，至秦、漢則燦然大備矣。（註三）尤以漢初高祖至孝武一段，其間不過百年，所佔篇幅，超過全書之半。其所以如此之故，蓋遷生秦火焚燹之餘，金匱石室圖籍散亂，諸侯史籍放絕。（註四）雖漢興以後，遺文間出，遷亦嘗親問故當朝，遍訪天下古跡，然年代悠邈，所得考見之古史資料究屬有限，其間又多疑信參半，可資利用者少，以故於古史之撰述，但求折衷六藝，整齊紀年而已，（註五）此其一；鴻荒之世，國小人寡，政事清簡，且遠近阻隔，史官所書，罕能周悉。及春秋後，則史蹟愈演愈爲紛繁。秦、漢之統一天下，四方賓服，夷夏必聞，會計之吏，歲奏於庭闕，輜軒之使，月馳於郡國，其史蹟之繁富，較往昔不知倍增凡幾也，此其二；遷繼父談爲太史令，以職掌所關，除飽讀中祕史料，網羅當世檔案外，間又隨侍皇帝左右，耳聞目接之當朝

第一手活史料最豐最詳，而遷又能不辱先父遺命，隱忍苟活，專心著述，以成其一家之言，此其三。有此三故，是以遷之史記自不得不詳近略遠矣。

史記既出，以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劉向、歆父子及褚少孫、馮商、揚雄、馮衍、韋融等，因頗或綴輯時事，相次撰續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之。（註六）其後班彪繼採前史遺事，傍貫異聞，作後傳六十五篇。班固又因父彪所續前史未詳，遂又潛精研討，綴輯所聞，斷自高祖，盡於王莽，勒成漢書百篇。固家世儒宗，以博貫載籍之學，兼具冠冕群倫之才，又有父彪綴之於前，妹昭續之於後，陳宗、尹敏、孟異之徒，交相左右，且固受詔爲郎，典秘書，優游蘭臺，得以盡發石渠天祿之藏，（註七）論其著述機運，實較遷優厚甚多。其書既成，遂傾動一世，得以媲美史記，擅名千載。夫創始者難爲功，繼成者易爲力，固既善繼遷矣，其書易史記之通史體例爲斷代，復變其散行樸質之風格爲弘麗精整，（註八）已與史記各自爲家，然其述漢初至孝武帝太初年間事，竟全仍史記，絕少更易。昔賢於此，頗有譏評，如唐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云：「班氏一準太史，曾無弛張，靜言思之，深所未了。」又宋鄭樵通志總序：「自高祖至武帝，凡六帝以前，盡竊遷書，不以爲慚。」皆深責固不當盡竊遷書也。余深惟其故，以爲劉、鄭說實非公允之論，蓋漢書之不得不襲錄史記者，有三因爲：一、史記言漢初事既已詳矣，殫見洽聞，若斯之博。且遷之史識絕高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

今之變。其叙人記事，長短互見，瑜瑕均表，「不虛美，不隱惡」，（註九）文直事核，堪稱「實錄」。且當世史料實盡已網羅折衷於史記中矣，容有闕漏或疑不能明者，即班固亦難有所增損更易也。二、史記之文，貫穿馳騁，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俚」。（註一〇）其指意之深遠，寄興之悠長，微而顯，絕而續，正而變，文見於此，而義起於彼，有若魚龍之變化，不可得而蹤跡矣。固亦難登其堂而洞其竅也，豈易爲之刪棄重作乎？三、史者本以刪述爲能事，古人不以文辭爲自私，史文又不可憑虛而臆造。即以武帝後事而論，漢書亦皆因彪、劉向、歆父子及馮商、揚雄之舊文刪潤而成，其純出固所自作者幾希。（註一一）漢書叙傳曰：「探纂前記，綴輯所聞，以述漢書。」蓋固已明言其書非「作」乃「述」也。故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篇曰：「世之譏班固者，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，以盜襲而無恥，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。」又：「固書斷自西京一代，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，豈將爲經生科決之同題而異文哉？」又答甄秀才論修志書：「班襲遷史，孝武以前，多用原文，不更別異，以史、漢同一紀載，而遷史久已通行，故無嫌也。」案章氏此論甚恰，史家著述，不以抄襲爲嫌也。基上三因，則漢書孝武以前之襲錄史記，固其理所當然，非吾人所可輕議也。

漢書孝武以前所襲錄史記文章究有若干？欲探究此一問題，需先明瞭史記之亡缺情形。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：「余述歷黃帝以來至於太初而訖，百三十篇。」又：「上記軒轅，下

至于茲，著十二本紀、十表、八書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傳。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。」遷述其書篇數字數之詳如此。是其書當於生前皆已寫定，本末完具，無缺無漏矣。（註一二）而漢書司馬遷傳云：「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。」（藝文志春秋家同）又後漢書班彪傳引彪論前史得失亦云司馬遷「作本紀、世家、列傳、書、表，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焉。」是遷書自外孫楊惲宣布後，（註一三）至彪、固時，已亡缺十篇矣。至於亡篇之目，則至魏張晏注漢書時始臚舉之。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張晏曰：「遷沒之後，亡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兵書、漢興以來將相年表、日者列傳、三王世家、龜策列傳、傅靳列傳。元、成之間，褚先生補缺，作武帝紀、三王世家、龜策、日者傳，言詞鄙陋，非遷本意也。」（註一四）張晏去漢不遠，其言必有所據。然今本史記十篇皆在，無一缺者，轉視班、張時爲備矣，後人因或有疑其佚而復出者。今案太史公自序，於一百三十篇皆櫟括大旨，言其作意，核之無不與本書相應者。吾人若據自序轉以審定此「十篇」之真僞，其結果必甚正確。茲分述如下：（註一五）

一、孝景本紀：案太史公自序：「諸侯驕恣，吳首爲難，京師行誅，七國伏辜。天下翕然，大安殷富。作孝景本紀。」是篇中所着重，當在平定七國之亂及天下殷富之事也。今本景紀乃僅以六十餘字叙此，又所書惟大事，盡削詔書不載，叙十六年之事，寥寥千

餘字，體裁與他篇帝紀頗不類，可知非遷原作也。索隱謂後人取漢書景紀補之，今以漢書勘之，其間又多不同，知索隱說誤也。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乃謂爲馮商所補，當可採信。

二、孝武本紀：張晏謂褚少孫補作。案太史公自序：「漢興五世，隆在建元，外攘夷狄，內修法度，封禪，改正朔，易服色。作今上本紀。」是遷所作武紀，凡征匈奴、平兩越、收朝鮮、開西南夷，以及修儒術、改夏正等事，必按年編入，非僅侈陳封禪一事也。今本武紀乃割取封禪書下半篇所叙武帝封禪事爲之，與褚補諸篇且不類。夫褚少孫當時大儒，以文學經術爲郎，所補者皆取遷所闕，意雖淺近，辭無雷同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，可知今本武紀不獨非褚補，亦非張晏所及見也。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：「或魏、晉以後，少孫補篇亦亡，鄉里妄人取以足數爾。」

三、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：案太史公自序：「國有賢相良將，民之師表也。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，賢者記其治，不賢者彰其事。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。」今表中所謂大事記者，皆國家之事，至於將相，但載封拜罷免薨卒而已，其「治」未記，其「事」不彰，惡觀所謂賢不賢者耶？且十表之中，有序者九，獨此表不著一字，與全書異，其不出遷手明甚。表訖於鴻嘉元年，是以余嘉錫以爲亦馮商所續也。

四、禮書：太史公自序：「維三代之禮，所損益各殊務，然要以近性情，通王道，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，略協古今之變。作禮書。」則是篇中當歷述自三代以降禮之因革損益，並述漢興以來朝野典禮，如叔孫通所定禮儀之類，而今本禮書乃僅移錄荀子禮論篇及議兵篇答陳軫之文，其出於後人補綴明矣。至首序起處云「余至大行禮官」，更與遷出處不合，當亦後人所擬作者也。（註一六）

五、樂書：太史公自序：「樂者，所以移風易俗也。自雅、頌聲興，則已好鄭、衛之音，鄭、衛之音所從來久矣。人情之所感，遠俗則懷。比樂書以述來古，作樂書。」是篇中於雅、頌之聲外，應兼論鄭、衛之音，而今所見乃全錄樂記，次序又頗參錯，亦後人所補也。至首序曰得神馬渥洼水中，爲太一之歌。後伐大宛，得千里馬，爲歌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。丞相公孫弘曰：「黯誹謗聖制」。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一引唐仲友兩漢精義，以爲據漢書武帝紀，元鼎四年秋，馬生渥洼水中，作天馬之歌。太初四年春，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，獲汗血馬，作西極天馬之歌。而元狩二年春三月，丞相弘薨，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。黯亦卒於元封四年，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，且黯未嘗爲中尉也。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，黯尙有言，而弘又從而譖之，不亦厚誣古人哉？（註一七）據此即首序亦出於後人僞託也。

六、兵書：太史公自序：「非兵不彊，非德不昌，黃帝、湯、武以興，桀、紂、二世以崩，可不慎歟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，太公、孫、吳、王子能紹而明之，切近世，極人變。作律書。」據此則此篇所言當皆兵事也，與律無涉。自序又云：「禮樂損益，律歷改易，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，承敝通變，作八書。」所謂「兵權」，亦足證其當言兵不言律也。是遷所作，當本名「兵書」，張晏稱之曰「兵書」，蓋猶及見舊本。今本題作「律書」，自序及漢書司馬遷傳亦並作「律書」，皆後人所改也。此篇初論兵家，次論陰陽，末述律呂，前後截然，不相照應，不似兵書，又不似律書，且篇中言兵處，徒有所謂「兵戒」之論，不及司馬法，並不及太公、吳起，又不言卒乘之制，皆與自序意不合，其爲後人所補明矣。

七、三王世家：太史公自序：「三子之王，文辭可觀，作三王世家。」蓋遷作書之時，三王年少，無世可紀，無事可錄，故但取其策文也。而褚少孫曰：「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，求其世家終不能得。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，編列其事而傳之，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。」據此知此篇遷原作早亡，今所見確出褚補，無有可疑。

八、傅靳蒯成列傳：案今所見此篇文頗高古，敘事簡而有法，與曹相國世家、樊鄴滕灌傳同一體例，且除蒯成列傳漏康侯應一世外，亦鮮繆誤，無可指摘，故諸家多以爲非遷

不能作也。然太史公自序曰：「欲詳知秦、楚之事，維周繆常從高祖，平定諸侯。作傳斬蒯成列傳。」是其傳中當叙秦、楚之事特詳。蓋高祖自起兵至定天下，諸將或從征，或別將，有離有合，惟繆始終周旋其間，有他人所不及知者。今傳自繆起沛至霸上，以及遇淮陰侯諸事，皆僅平平叙出，了無曲折，可知非遷原作也。西漢人文辭類皆高古，劉向父子及馮商、揚雄之徒，其筆力皆足以及此。故此當係西漢續史記諸公者之所爲也。

九、日者列傳：太史公自序：「齊、楚、秦、趙爲日者，各有俗所用。欲循觀其大旨，作日者列傳。」是此篇當記齊、楚、秦、趙各國之日者，所牽涉人物必多，而今本惟司馬季主一人，其非遷原作至明。張晏謂褚少孫所補，是也。

十、龜策列傳：案篇中褚少孫曰：「臣往來長安中，求龜策列傳不能得，故之下官，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，寫取龜策卜事，編于下方。」是此篇爲褚所補也。其叙事煩雜略無可取，且不叙卜人，而事叙龜策異物，幾近小說。至首序雖依遷自序意敷衍成篇，其旨趣究失之彌遠，或竟他人僞託褚作也。

總上所述，可見張晏所舉亡篇之目，確鑿可信，今所見十篇皆屬後人補作或僞託，無有所謂佚而復出者也。此十篇原作，班彪、固父子既云「缺，有錄無書」，自不得見，亦無由